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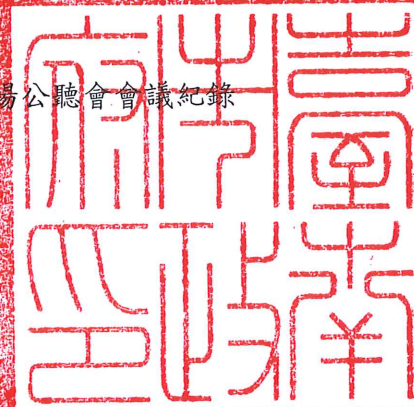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40530317A號

附件：北區NC-176-15m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1段)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北區NC-176-15m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1段)」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北區NC-176-15m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1段)」，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北區 NC-176-15m 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 1 段)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臺南市北區 NC-176-15m 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 1 段)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 樓)

肆、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黃諱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怡珍議員、邱莉莉議長服務處助理王信憲、邱莉莉議長服務處秘書李俊寬、許至椿議員服務處秘書陳文朝、陳怡珍議員服務處秘書陳怡伊、周嘉韋議員服務處主任林銘輝、蔡宗豪議員服務處、沈震東議員服務處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北區成德里辦公處：王里長登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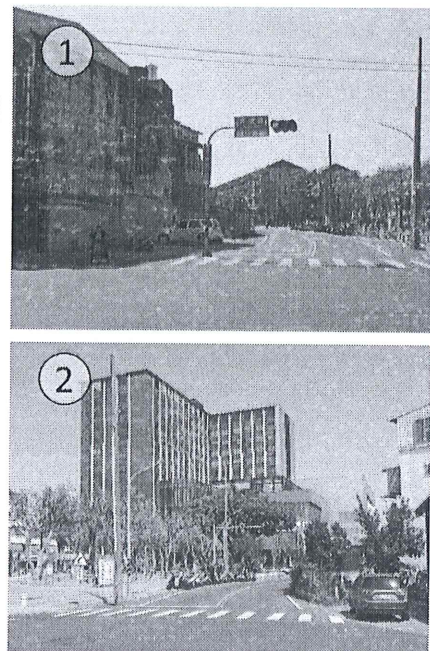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估價師志明、蕭美君、陳勻柔、
陳瑞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諱蓁

2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北區成德里，西起育德一街路口往東開闢至育德路與其相交，現況為既成道路，路寬約 8-10M 不等，長度約 75M，預計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兩側為公園及住宅區，現況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現況使用情形詳下頁圖所示。
- 二、NC-176-15m(立賢路 1 段)係該街廓主要通行道路，現況後段已 15M 全寬開闢銜接至海安路三段，位於已開發社區，周邊建物及商業發展密集分布，係北區重點區域經濟地段，通行車輛多經本工程範圍分流至北區主要幹道(海安路三段及西門路四段)惟前段現況路寬約 8~12M，形成束縮段，且僅設置單側排水溝，故透過本工程拓寬，能強化地方交通路網整體性，改善區域排水系統及促進區域商圈發展，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道路截角處，因使用分區因素，逕為分割新增小北段 906-2 地號面積 1.64 平方公尺之 1 筆土地納入本次計畫範圍內，該地號與原道路範圍內地主相同，不影響第一次公聽會送達通知送達效力，工程範圍總長度相同，總面積由 1,124.17 平方公尺修正為 1,125.81 平方公尺，道路寬度仍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
- 四、本道路最早於 74 年 5 月 4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50762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道路用地；最新都市計畫為 113 年 6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之道路用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北區成德里，113年度12月份北區總人口125,821人，總戶數53,536戶，其中成德里戶數2,004戶，人口數5,428人，男性人口數2,576人，女性人口數2,852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1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北區成德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現況已做道路使用，道路兩側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道路拓寬後可更強化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拓寬後，可望解決道路前後路寬不一問題，有效串聯周邊巷道銜接北區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私有土地於取得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道路拓寬後將提高該街廓交通便利性及周邊既有住宅區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道路兩側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拓寬僅涉及部分雜項工作物拆除，無拆除建築改良物，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反因道路拓寬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周邊商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北區小北段共計7筆土地，私有土地共4筆，面積22.83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3筆，面積1,102.98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2.03%。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13年度編列預算支付，故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土地使用現況已做為道路使用，道路兩側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 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寬不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已部分做為道路使用，道路兩側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並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現況已做道路使用，部分為建物、雜項工作物及農作物等，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	本工程範圍道路拓寬後，能提高通行道路安全性及便利性，使該街廓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間接促進區域土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地利用，產業發展，整體上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113年6月24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2案、再3案）之計畫進行開闢，以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及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本次被通知相關徵收面積僅 0.14 平方公尺，但因房屋老舊，且家中長者年邁身體不佳，若拆除將會讓年邁住民身心不安加重身體不佳情況，且可能將屋子一樓及以上樓層該部分遭拆除，整個門面被毀成了危樓，不能居住損失慘重，並蒙受重大損失，因此反對徵收本人土地，該段道路在拓寬前並未影響用路安全，且鄰近亦有同為東西向 30 公尺寬和緯路，懇請有關單位體恤民心，就拓寬道路用心進行道路變更規劃設計(考慮將道路內縮 2、3 公尺開闢)，仍可不影響出入交通需求、車輛行駛及用路人安全的情況下做拓寬，把損失降為最低，並避免造成對所有權人不必要的損失和侵害。

市府回應：

本道路最早於 74 年 5 月 4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50762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道路用地，合先敘明。

臺端所稱要被拆除之地上物，經查大部分座落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管之道路用地，臺端係為占用市有土地，依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三)私人占用規定：

- (1)先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
- (2)書面限期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3)占用之私有建物屬違章建築，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
- (4)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5)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

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收取使用補償金。但自第四目之二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者，免收。進入訴訟程序者，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房地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並辦理訴訟和解。

綜上，臺端所陳房屋 1 樓之位置，依法係做道路通行使用，今擬進行徵收開闢作業，實屬合法合理。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北區 NC-176-15m 道路工程(後段)(立賢路 1 段)，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場次無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4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00 分）

